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營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本公司為便利顧客起見，特訂定本營業規程，凡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電力業務，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電力業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電力業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範圍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電力業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電力業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電力業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1. 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章程，凡加入本會者，均須遵守。
 2.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
 3.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組成。
 4.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
 5. 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
 6. 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
 7. 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
 8.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組成。
 9. 本會之資產，為本會所有，不得挪為私用。
 10. 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行生效。

11. 本會之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12. 本會之辦公地點，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

13.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本會之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
 14. 本會之會員，應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15.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違法亂紀行為。

16.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行為。
 17.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損害社會利益行為。
 18.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有損害職業利益行為。

19.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本會之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
 20. 本會之會員，應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21.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違法亂紀行為。

22.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行為。
 23.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損害社會利益行為。

